

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A类

关于市八届人大六次会议第 395 号建议的 答复

王婧代表：

“关于晋侯高铁融入市域（郊）铁路功能及优化线路衔接太行山机场的建议”收悉，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晋侯高铁叠加市域（郊）铁路功能，现阶段不具备实施条件

（一）晋侯高铁项目正在争取列入省“十五五”规划，在未取得国家规划前，擅自增设市域（郊）功能及小站，将打乱现有方案，影响入规进程。

（二）国家政策鼓励利用既有铁路，而非新建线路叠加上。国办函〔2020〕116号明确“优先利用既有铁路富余能力”，晋侯高铁为新建项目，不具备该前提。同时，国办发〔2018〕52号文要求城市轨道交通需满足人口、GDP等硬性指标，我市暂未达标，强行推行将面临审批及运营风险。

（三）增设小站将大幅增加投资，削弱项目竞争力。根据相关方案比较，晋城走向方案与临汾走向方案存在直接竞争关系。晋城经济数据优于临汾方案，但优势并不明显，再新增市域小站，

必将追加投资、拉长工期，导致造价失控，丧失申报优势。

二、关于优化线路衔接太行山机场，不宜修改主线方案

预可研线路已基本稳定，绕行调整将增加投资。您提出的周村/川底引出、绕行下村后接入郑太高铁的方案，需对既有东西走向主线进行调整，不仅增加工程投资，还会引发新一轮审批流程，延误入规窗口期。同时，线路调整将直接威胁晋城方案竞争地位。当前晋城方案与其他走向方案处于竞争阶段，任何增加投资、延长线路的改动都会使晋城方案经济性下降，可能被其他方案取代。为确保晋侯高铁落地，必须严格控制造价，保持方案简洁、经济、可行。

综上，在当前晋侯高铁争取纳入国家规划的关键期，且与临汾走向方案存在直接竞争的情况下，必须将控制投资、保持方案竞争力放在首位。您提出的两项建议虽然立意良好，但实施条件尚不成熟，且可能危及项目入规。我委将继续全力争取晋侯高铁纳入国家规划，待项目落地后，再结合区域发展实际统筹研究市域（郊）及空铁衔接事宜。

感谢您对全市交通事业发展的关心，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。

负责人：张维伟

承办人：张维伟

联系电话：0356-6999022

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6年6月12日